乔似此淹禁罪囚非無禁例但有司官員罔
各遵守中間亦有才識浅滷理断不前伏望
皇上乞
勅法司計議行移有司今後監問囚犯除死罪徒流監禁外
杖罪以下及干連証佐之人俱要召保知在外听候
取問不許監禁户婚土田闘歐相争一切小事俱
發里老体勘明白即時發落仍行巡按分巡分
守官查寃敢有将軽囚一槩監禁一年之内罪不
致死囚犯在監死至十名以上者作酷刑官開報
黜退無罪之人在監死者以故禁故勘律條坐罪
有司照依刑部月報囚数事例毎月将監囚犯
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犯名的数申報巡
按巡守官處查考按臨府縣務要親詣監房
點視但有情軽及無干罪囚一槩監禁在外
就便叅治如此則刑獄不治淹禁人命得以
保全此等淹禁致死囚人誠恐各處亦有此
弊仍乞通行禁約
前件通行禁約
弘治元年四月十三日都察院右都御史馬
等
題爲陳言申明戒等清理刑獄事
計開
一嚴門禁以彰
國法臣節該伏覩
欽定諸司職掌刑部内一欵凡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
禁各該卒管押赴部問畢随即押回監收時

刻不得離擿左右務要內情不得出外外情
不得內入使人知囚番困苦之狀以杜其
預心獄囚飯食以特接遞毋得作弊刁蹬欽
此切照三法司設立總門三門各撥吏典守
把正以嚴出入而防姦匿慎獄以備不測豈
無故而虛立哉今刑部等衙門日逐將囚犯
發審本司正係獄囚易漏之處比與在監不
同嚴加防範猶恐有泄況有累犯不悛罪至
大辟者賭博光棍持刀殺人者此等兇徒正
當禁錮無令諸人交通庶幾人知趨避不敢
輕犯近見法司總門每遇囚徒發審之際男
婦濟濟老幼紛紛盈街塞巷何啻累百糾合
成郡盛服梳裝如赴親戚之會扛臺酒食羅

列桎盤如叙嫁娶之歡守把之人不思主掌
何事容入門內押囚之人不雇閑防何在從
令與囚交接彼此相慶甚於平時諠譁群飲
安知法司以致兇徒近年無忌白晝持刀在
衙殺人犯者相繼往往有要法司之謹辦事
吏典貪圖賄賂揀選衙門累有改撥之情長
姦縱惡欺公玩法莫此為甚欲民趨善避惡
而不罹於刑法也難矣且獄囚飯食自有應
遞之人豈宜此輩擅入獄囚發審自有應立
囚房豈宜在外容止但守押之人罔体立法
之意惟知容縱可以得錢及敢冒法為奸如
此臣見大臣移宅尚常用人守把若非應入
之人亦亦不許進況法司及懲奸革弊之所

彰惡癉善之地而門禁之弊如此又私禁之
門不如矣其何以使人知警惧而獄情不致
於漏泄乎如蒙乞
勅都察院出榜曉諭嚴加禁約今後囚人發審飯食止許吏
卒総門接遞嘗押囚犯徑令押赴本司囚房
听審不許仍容前項人等擅入及將囚犯止
在外如此則衙門清肅而
国法㷀然人自震悚奸弊潛消矣前件切詳法司刑獄所
係門禁宜在謹嚴本院并刑部等衙門囚犯
飯食各有官吏專嘗搜檢遞送閑雜人等不
許擅自進入獄情亦不至於漏透其三司法
総門永樂宣德正統年年未曽設立天順年
間方譔照依南京事例起盖以関防三法司
送審獄囚不得泄漏事情前項奸弊積習年
久以爲常其打門吏典或貪圖酒食或受要
錢物罔肯阻當以致如斯亦有勢要之家不
容阻當恃強進入者或知評事魯来清所言
合無不必出榜本院出給告示於総門前張
掛曉諭嚴加禁約守門吏典人等今後囚人
發審之特飯食止許的親家屬一人送入其
嘗押囚犯吏典就令徑赴大理寺該寺听審
得許在於門外迁延政令泄漏事情敢有不遵
仍前縱容囚人家屬親戚人等扛擡酒食似
前擁入門內者將守門吏典重加懲治受錢
者取問如律閑雜人之亦就送問庶使門禁謹
嚴而獄情不致透漏矣

弘治元年四月十三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

題爲陳言申明職掌清理刑獄事

計開

一愼行勘以杜寃滯臣節該伏覩
大明令內一欵凡所在重刑須要行勘又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公事官文書程註謂文案小事五日
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
稽程欽此仰惟
朝廷設置法司專一清理刑獄辯明寃枉淹禁罪囚明有
正條應該行勘亦有定式載在
律令至詳至備誠萬世不刊之盛典百代不易之良規百
司官吏合當熟讀講解剖決事務况職專刑
名有敢而不遵行者乎臣見刑部等衙門遇
有囚犯不論情之輕重事之大小可止以親
斷不當行勘者一槩委勘雖家財鬬毆小事
若得完結動經三四月或至五六月甚至八九月
者有之殊不知行委官員亦職掌責以刑名
尤非其長况奉公守法者固难保其必無而
貪圖賂賄者又不知其幾何且擾侵下人干
連人衆顛倒曲直其害不可勝言及至勘報
所司不分曲直多照原來保勘問擬罪名以
致罪多稱寃及經本司駁行原委官員規避
罪名改換者少所司仍依原擬送審欲再參
駁奈何囚人輸服懇告無寃究其所由緣淹
禁歲久惧怕刑責只得耳受其寃臣近來審

録之際査得各該衙門發落巻内人犯有淹
二三年者有五六年者甚至累及無辜瘐死
行獄者有之多係行勘之数幸遇
大赦亏總鮮赴完巻前項情弊昭然可見在内如此在外可
知若不具奏誠恐各衙門革後仍蹈旧轍則
情弊復生如蒙乞
勅部察院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務要遵依
律令所載行勘如妖言強盗重情及人命田土應該檢踏外其
餘一應詞訟止許行提緊関人犯親自問理不許
一槩委勘互相作弊如此則獄囚無冤滞而人免
擦擾矣前件看得法司問理詞訟事有有當勘
者
大明令内該載已定取問囚人次第諸司職掌内開載亦詳
若肯遵依豈有淹滞但近年以來内外問刑
官員多避嫌疑或通賄賂不分事之大小俱
要行勘甚至具告受贓官員亦要勘報至日方
總問華大利只要推平利已掩人耳目以致原告
并干連之人死於獄中者有之被家蕩産者有
之所委官員因而取財顛倒是非出入之奉皆由
於彼問刑官員止據原來保結擬罪多有冤抑誠
如評事魯永清所言但言監禁二三年者有
五六年者若非是人命必是強盗重情或因
緊関証佐之人在逃以此未得歸結或有之
亦必不多合無通行内外問刑衙門及各該
巡按御史今後凡遇理大小詞訟除人命強
盗妖言累有称冤事未明白并勘事情遵依

大明令施行外其餘一應大小當問詞訟照依諸司職掌
內事理行提緊關干証人等到官從公親自
問理作急擬罪發落不許似前委勘悉其入
出輕重人罪及久禁負累致有枉抑者敢故
違展展行勘着在內許科道官指實糾劾在
許巡按御史叅
奏若御史有違臣等查究庶使法令照明而獄無冤滞之患
矣
律令以平刑罰等三件逐一詳擬明白開立前件伏
乞
聖裁緣係陳言及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不許告言華前及婦人不許一槩監禁
弘治元年七月初七日都察院左都御史馬
等題為
爲申明律例以清刑獄事該本院題節該伏覩
詔書內一欵自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吏
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
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殺故殺蠱毒
魘魅殺人并強盜黨惡失不赦外其餘已發
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
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欽此又伏覩
大明令內一欵凡婦人犯罪除犯奸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
里保管隨衙听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